《青海省统计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法治护航统计工作行稳致远

□ 本报记者 徐鹏

7月23日，青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省统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部将于10月1日起施行的地方性法规，标志着1992年12月11日青海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青海省统计工作管理条例》完成使命，即将退出历史舞台。

2024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统计法进行修改，在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信息共享，落实加强统计监督任务，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等方面作出新规定。对照新修改的统计法，《青海省统计工作管理条例》部分内容相对滞后，已与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不相适应。为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切实加强统计监督，发挥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采取废旧立新方式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条例》共二十三条，在上位法的基础上，对统计工作职责、统计监督力度、统计数据质量、统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固化了青海省相关实践做法，对全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作了规范。

明确统计工作职责

《条例》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工作职责。《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计队伍建设，协调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在职责分工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统计相关工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

《条例》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统计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承担着农村和社区基本统计数据的提供，协助配合上级统计机构的查询、审核，参与完成大型普查工作等大量的统计工作任务，对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统计工作予以规范很有必要。为此，《条例》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根据统计任务需要，协助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统计工作是一项政治性、业务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应当加强对相关部门单位统计业务指导和统计人员的培训教育。《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统计业务的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培训计划，开展统计人员入职培训、岗位业务培训，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制度方法和职业道德教育。

《条例》还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责任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为确保统计数据质量，《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对统计数据的检查、审核、监控和评估，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同时，应当加强统计科学研究，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加强对新经济新领域的统计调查，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责任单位。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作为政府统计调查的基础，并依据统计调查资料和行政记录资料对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维护更新，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统计机构提供基本单位信息变动情况等行政记录资料。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组织实施。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向统计调查对象说明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并提供业务指导、咨询等服务。

对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统计工作，在委托的权限范围、服务质量以及监督管理方面应予以规范。《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统计工作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委托开展调查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现场调查、分析研究等活动。受托方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开展相关统计活动，严格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保密规定，保证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开展的统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加大统计监督力度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健全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方式和渠道，依法及时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检查对象应当自接到统计检查查询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对未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为完善催告报送入库规模标准资料的规定，《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等有关部门应当对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中，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发出告知书，相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达到规上单位库入库规模标准的资料。

明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保密责任十分必要。《条例》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范围的统计资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面对数字经济时代挑战，《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提高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存储、共享的信息化水平。

漫画/高岳

骑共享单车遭遇自动落锁受伤，平台该担何责

法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张博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近日，一用户骑行共享单车时，遭遇车辆自动落锁车轮抱死致其受伤的事件，引发社会对共享单车安全隐患的广泛关注。据媒体报道，今年8月底，马女士扫了一辆共享单车骑行，没几分钟，自行车就自动落锁致车轮抱死，导致马女士摔伤。医院诊断显示，马女士的右脚有三处骨折，两腿都有软组织挫伤，至少需要休养一个月。虽然否认了是软件技术问题，但平台的工作人员承认，车辆确实带有远程落锁的功能，如果用户忘记锁车或是在车辆进入禁行区域时，系统可以远程代为锁车。

据媒体调查发现，类似的情况并非个例。多个平台的共享单车存在骑行中突然落锁的情况，网上发帖和投诉累计至少有40余起。有两家共享单车企业均回应称，经排查未发现软件或技术漏洞，推测事故原因可能包括链条故障、用户误触还车按钮或用户骑行他人未落锁的车辆途中落锁等场景。截至目前尚无消息披露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

据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统计，截至2024年，我国共享单车用户数量已突破6亿人，共享单车已成为不少市民出行常用的交通工具。庞大的用户基数下，“远程落锁”功能的安全风险与平台责任界定，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用户骑行中若因遭遇共享单车自动落锁而受伤，平台该担何责？用户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可主张哪些赔偿？企业应尽到哪些安全保障义务？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胡青春带来专业解读。

问：若用户骑行中因遭共享单车自动落锁而受伤，共享单车平台需承担哪些责任？

答：通常情况下，共享单车服务平台与骑行者之间是租赁服务合同关系，骑行者在正常骑行过程中，突然遇到非正常落锁导致受伤，平台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状态。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八条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如果共享单车存在刹车失灵、自动落锁等故障，导致骑行者人身损害，说明平台交付租赁物不合格，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如果共享单车的质量缺陷是导致骑行者人身损害的直接原因，那么骑行者也可以根据上述规定，向共享单车的生产者或销售者（通常为共享单车服务平台）主张产品侵权责任。

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平台有义务确保共享单车的安全性，若因自动落锁问题未保障用户人身安全，须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综上，骑行者在正常骑车过程中，突遇车辆落锁致伤的，可以选择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作为请求权基础向平台索赔。

问：骑行中遭自动落锁受伤的用户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可主张哪些赔偿？

答：用户可先通过共享单车App内置的客服系统反馈情况，要求平台处理，若平台处理不当或不予处理，可拨打12315或12345热线进行投诉。若通过上述途径仍无法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索赔。可主张的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若造成用户残疾的，还可要求平台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

对于具体事故情况，用户需保存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事故现场的照片、视频，要注意对车辆编号、锁具状态及周边环境等全面取证；此外，骑行记录、App弹窗等电子凭证以及医院的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发票、与平台客服的沟通记录，比如通话录音、聊天记录等均要及时固定保存，如有目击者，尽量留存好证人的联系方式。

问：共享单车企业应尽到哪些安全保障义务？相关部门应从哪些层面加强监管？

答：首先，企业需确保投放的车辆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符合质量安全标准，不存在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其次，在运营过程中，要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如链条等日常维保项目，要保留检修、保养记录等。同时，应向用户提供关于租车注意事项和安全骑行的相关告知和提醒。最后，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对于故障车辆和问题车辆及时召回维修，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共享单车企业的监督检查，要求企业定期报送车辆维护保养情况等数据。建立健全共享单车行业标准，明确车辆安全性能指标。加强对共享单车平台数据的监管，确保平台在发生纠纷时能及时提供相关数据。此外，可建立第三方检测机制，在出现事故时，由第三方机构对车辆进行检测，准确认定事故成因，精准划分责任。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着力推进文化强检 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 李军

检察文化是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创造、发展和形成的，体现检察职业特点的精神内核、品质特征、规则制度、行为方式、媒介载体等精神成果和物质成果的总和，是检察干警共有的精神家园。作为基层检察机关，要通过加强检察机关自身文化建设，大力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着力推进文化润检、文化强检，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强化党建引领。检察文化是检察履职过程中，基于职能作用、人权保障、公共利益保护及司法正义需求、逐步衍生的法律文化样态。检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在社会主义法治强国、文化强国建设中肩负重任。要坚持“党建引领文化、文化凝聚人心”理念，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检察履职，在办案中努力做到法理情有机统一，更好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丰富活跃一线检察文化。基层检察机关要立足本地实际，用好地域资源，建设布置体现检察特色、富有文化底蕴的文化长廊、电子荧屏、标识格言等，广泛开展文化沙龙、书香检察、法治讲堂、读书会等文化活动，全面打造与检察工作职能相结合的法治文化阵地，把检察文化与法治文化、廉洁文化等有机结合起来，提升检察文化传播力影响力，为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例如，临颍县检察院在端午节，开展“粽情端午，传承文明”主题文化活动，将民俗体验与检察温情相结合，让干警在指尖技艺中感受文化魅力，在协作互动中凝聚团队力量，干警在编织五彩纳吉绳子时，嵌入刻有“法”“廉”“正”等字样的迷你挂坠，制成独具检察特色的端午手链，象征司法为民的初心如丝线般坚韧绵长。

打造优秀检察文化品牌。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新时代检察精神，注重品牌示范引领，加强检察文化品牌培育。文化的厚度赋予检察以力度、温度，培树检察文化品牌，是将文化软实力转化为检察新动能的有效举措，是以文化育精神、以文化促业务、以文化强队伍成果的具体体现，可以推动检察文化深度融入检察履职，从而使文化品牌不仅具有文化意义，更能在检察监督办案中发挥实效。临颍县检察院党组打造“家风教育”文化品牌，将家风教育融入检察文化建设和检察工作，以家风促党风，以党风带检风，组织干警撰写家书，邀请干警家属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以优良家风涵养勤政廉政作风，引导大家做好人、履好职、办好案。

培育发展特色检察文化。要坚持个性化、差异化、多元化发展，将地域特征、人文历史、乡风民俗等独特元素有机融入检察文化建设，同时将检察文化建设与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统筹推进，紧密结合不同业务特点，聚焦优秀办案团队锻造、先进工作机制总结、精品案例提炼，打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检察特色文化。临颍县检察院通过做优检察法律文书，注重吸收和借鉴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将法、理、情结合起来释法说理；着力培育“身边的榜样”，充分发挥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形成学习先进、尊重先进、人人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作者单位：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政法笔谈

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法治宣传教育法出台

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共7章65条，将自11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出台，旨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确立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 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 国家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精神，实行普法责任制
-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管理、服务、执法和争议解决过程，综合运用释法说理、疏导回应、指导示范、组织听证、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结合各自的职责，运用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 录用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将有关法律知识纳入录用考试内容
- 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教育。有关部门应当将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规划、计划
- 实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宪法和与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并动态调整

法治宣传教育“从娃娃抓起”

- 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加强协同配合，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对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青少年在家庭生活、校园学习、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自觉遵守法律规定，规范自身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尊重他人合法权益
-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设法治教育课程，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场所开展法治实践教育。中小学校应当按照要求聘任法治副校长，配备受过专业培养或者经过专门培训、能够胜任法治教育任务的教师，可以聘任校外法治辅导员
-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未成年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文明网络行为习惯，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

健全保障监督与法律责任机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建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现同级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应当及时发出普法提示。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普法提示后，应当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并反馈相关情况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整理/蒋起东 制图/高岳